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律师协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 推进“两拥一做”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规范律师行业管理，推进“两拥一做”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提升我市律师行业整体形象，特通知如下，请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律师事务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引领作用。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抓党建促所建带队伍，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以高质量党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律师事务所自律管理意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自律性管理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律师事务所主任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责任。主任及合伙人应该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得到有效落实，内部监督管理责任进

一步强化,管理作用充分发挥。

(四) 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建设。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内部监督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并得到全面落实,各项制度运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

(五) 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整体形象。律师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律师办案做到全过程动态监控,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受到查处,律师队伍整体社会形象明显提高。

二、工作举措

(一) 学习教育。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律师、实习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认真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规范律所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 自查自纠。各律师事务所在学习动员的基础上,对照《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压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意见》(皖司发〔2022〕25号),按照自查清单(见附件)项目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将查摆出的问题,要立即组织自行整改。

(三) 开展活动。按要求开展党支部组织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和“三会一课”等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四) 督导检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将组建工作组,分片包保开展督查。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结合律所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开展督促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律师事务所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落实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进法治安庆建设,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出贡献。

(二)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分类指导和具体指导,各党建指导员要加强对律所的党建指导。对基础较差、管理混乱的律师事务所,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帮助其找问题、查原因、定措施,促进规范化管理,使规范建设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三) 注重工作成效。要从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完善监督、强化自律等多个基础环节入手,进一步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努力把我市律师培养成为一支让党委、政府信赖的法律服务队伍。

附件：强化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推进“两拥一做”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自查清单



附件

强化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 推进“两拥一做”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自查清单

以《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压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章和行业规范、政策为依据,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自查自纠。

一、加强律所党建

(一) 组织建设

- 1、是否按规定成立了律所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 2、支部是否按期换届;
- 3、无党员所是否安排了党建指导员;
- 4、所有党员律师的组织关系是否转入党支部。

(二) 政治引领

- 1、党支部书记是否由律师主任或合伙人担任;
- 2、党支部书记是否参加或列席决策管理会议;
- 3、党支部是否审议律所重大事项和评选表彰;
- 4、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党员律师是否及时给予党纪处理。

(三) 组织生活

- 1、是否设立了党员活动室；
- 2、是否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活动；
- 3、是否安排党建活动经费；
- 4、是否有支部会议记录和学习笔记。

（四）活动开展

- 1、是否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 2、是否按要求开展了“两拥一做”专题教育；
- 3、是否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
- 4、是否开展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二、健全管理机制

（一）健全管理架构

- 1、章程及合伙协议内容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落实；
- 2、管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有无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 3、是否及时召开涉黑涉恶和重大疑难案件讨论会等；
- 4、是否有专职的行政人员或内勤；

（二）规范制度建设

- 1、是否制定了合伙人会议制度、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制度、风险告知制度、统一收案收费制度、重大疑难案件讨论制度、分配管理制度、实习人员管理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以及青年律师培养扶持方面的制度或措施；

2、所内管理制度是否汇编成册，制度是否公示上墙；

3、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公示，是否报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备案；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是否普遍减免律师服务费。

（三）强化文化建设

1、律师事务所办公环境是否整洁；

2、是否设立规范达标的档案室；

3、是否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

三、压实管理责任

（一）规范内部管理

1、是否按照规定对变更事项及时办理报批备案等手续；

2、是否加强本所的印章、公函、发票、介绍信的管理，有无统一收案、收费等登记记录本；

3、是否有专职的行政人员或内勤。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工作；

4、是否依法纳税；是否依法与聘用人员、行政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二）加强执业管理

1、办案过程、判决结果是否较好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案件办理流程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体现承办律师办案不认真、律师事务所审查卷宗不严明等情况；

2、是否规范服务收费，及时开具合法票据，服务收费及时转入律所账户；

3、是否严格限制风险代理，履行风险代理的告知和提示义务；

4、是否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务，律师事务所是否予以支持和配合，高质量完成法律援助事项；

5、是否做到案卷及时归档，且卷内材料完整。

（三）加强信息系统应用

1、律所及律师信息是否及时在“安徽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上更新；

2、律所收案、结案及收费是否及时录入“安徽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3、是否及时处理“12348”法网预约事项。